东莞市优才卡申办指南

 一、申领对象

根据《东莞市优才卡管理办法》，优才卡分为玉兰卡和莞香卡两种类型。玉兰卡的申领对象在莞工作或创新创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奖项、技术职务或称号，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莞香卡的申领对象是在莞工作或创新创业，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高层次人才。

 二、设立依据

《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 （文号）

三、申领对象类型

（一）玉兰卡的对象类型：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的人士；

3. 历年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工程入选者；

4. 历年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聘任人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技术英才、青年俊才（称号表述若有变动，以中科院‘百人计划’规范文件表述为准）；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5.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认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省级工程实验室主任（且通过结题验收）；

6. 历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获评我市“莞邑工匠”的人才；

7. 历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待遇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广东省劳动模范待遇者）、广东省部级劳动模范者；全国、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8.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9. 国家、广东省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国家、广东省名中医；广东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东莞市名医；东莞市医学领军人才；

10. 目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11.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12. 历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13.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14. 历年广东省、东莞市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 ；

15. 持有效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高层次人才；

16. 广东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带头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7.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18.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优秀专

家；

19. 历年获得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东莞市优秀技能人才一等奖的高技能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人选；

20. 广东省特级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广东省名校（园）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21. 历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中科技进步奖包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的人士；

22. 历年东莞市认定评定的特色人才；

23. 历年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核心成员（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4. 历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25. 东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6. 历年东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27. 历年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入选者；

28. 经东莞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贡献的人才。

（二）莞香卡的对象类型：

1. 历年我市百名博士党政国企人才计划入选者；

2. 目前承担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3. 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

4.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5.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6.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带头人；

7. 历年获评我市“首席技师”的人才；

8.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

9. 取得副高及以上级别职称的人才；

10. 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

11. 历年东莞市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含享受东莞市劳动模范待遇者）；

12. 东莞市“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2人）；

13. 近3年，在莞年纳税额均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2人）；

14. 历年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

15. 经东莞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贡献的人才。

四、申请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查验后归还人才本人）；

1、属于中国内地高层次人才，查验居民身份证；

2、属于中国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查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属于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查验护照；

4、属于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高层次人才，查验护照和外国永久（长期）居留证明。

（二）优才卡申领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优才卡申领条件清单》（附件1）；

 （三）东莞市优才卡申请表（待小程序开发上线，可线上申报）；（详见附件2）

（四）聘用（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如申请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请提供公司营业执照；

（五）申领人本人近6个月内正面免冠像电子照片；

五、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

方式1：窗口前台受理申请。申请人带齐所有资料到各单位所在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办事窗口提交申请，分局根据优才卡系统操作指引填报申请、上传附件材料。其中，需提供《单位推荐书》或单位出具任职证明等材料的，请申请人提前下载打印，经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和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传到系统中。

方式2：小程序东莞人社申请。申请人手机登录微信 “小程序”-“东莞人社”-“优才卡办理”,根据提示提交申请操作。（上线时间请留意相关通告）

（二）审核期限。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受理窗口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则进行退案撤销处理。并要求申领人补充证明材料后重新提交申请。审核认定期限自再次补交材料时重新起算。如申请通过，申领人会收到短信通知。

（三）换领第三代社保卡（含优才标识）。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申领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旧版社保卡到指定银行换领第三代社保卡。申请人如需换领新卡，须在审核通过后到指定银行办理点完成换领程序。申领人也可选择不换领含标识的第三代社保卡。

六、受理窗口

（一）受理地点：

1、东莞市优才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2、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园区）分局窗口受理点，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请参阅（附件5）。

（二） 咨询电话：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769-22835529、22820828、22819020

（三）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除外）

优才服务中心：上午 09:00—12:00，下午13:00—17:00。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上午 08:30—12:00，

下午14:00—17:30。

七、相关提示

 1. 上述所提供材料，均提供原件查验，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单位推荐书统一为A4纸规格打印。

 2. 所提供的材料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将原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若为外文证明材料，还应提供合法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上传前，若为个人申请表和身份信息材料，申请人必须进行个人签名确认；若为单位证明，则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3. 在审核过程中，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存有疑虑时，可以要求申领人继续提供补充佐证材料。

4.相关单位部门，可通过扫第三代电子社保卡二维码，了解其持卡人才身份，落实相关服务项目。

附件：1、优才卡申领条件清单指引

 2、东莞市优才卡申请表

 3、单位推荐书

 4、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办事窗口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1

 **优才卡申领条件清单指引**

|  |  |  |
| --- | --- | --- |
| **序号** | **玉兰卡申领对象** | **证明材料** |
| 1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2 |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的人士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3 | 历年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工程入选者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4 | 历年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聘任人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技术英才、青年俊才（称号表述若有变动，以中科院‘百人计划’规范文件表述为准）；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5 |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认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省级工程实验室主任（且通过结题验收） | 相关实验室、中心提供任职证明 |
| 6 | 历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获评我市“名家”、“莞邑工匠”的人才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7 | 历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待遇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广东省劳动模范待遇者）、广东省部级劳动模范者；全国、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国家、省劳动模范证书、先进工作者证书、五一劳动奖章及相关文件 |
| 8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9 | 国家、广东省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国家、广东省名中医；广东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东莞市名医；东莞市医学领军人才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10 | 目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11 |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12 | 历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 |
| 13 |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 问教育 |
| 14 | 历年广东省、东莞市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15 | 持有效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高层次人才 |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
| 16 | 广东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带头人 | 相关中心提供任职证明 |
| 17 |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 相关获奖证书 |
| 18 |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优秀专家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19 | 历年获得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东莞市优秀技能人才一等奖的高技能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人选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20 | 广东省特级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广东省名校（园）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 问教育 |
| 21 | 历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中科技进步奖包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的人士 | 相关获奖证书 |
| 22 | 历年东莞市认定评定的特色人才 | 东莞特色人才证书 |
| 23 | 历年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24 | 历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25 | 东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 《东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证书》 |
| 26 | 历年东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 东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证书 |
| 27 | 历年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入选者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28 | 经东莞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贡献的人才 | 以市委、市政府通过的会议纪要为准。 |
| **序号** | **莞香卡申领对象** | **证明材料** |
| 1 | 历年我市百名博士党政国企人才计划入选者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2 | 目前承担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3 | 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 | 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出具任职证明 |
| 4 |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 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出具任职证明 |
| 5 |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 相关实验室出具任职证明 |
| 6 | 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带头人 | 无须申请，由人社部门联系人才本人发卡 |
| 7 | 历年获评我市“首席技师”的人才 | 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证书 |
| 8 |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 |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网上查验证明（国、境外留学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9 | 取得副高及以上级别职称的人才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网上查验证明（在外省和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应在我省重新评审或确认，提供重新评审后核发的职称证书，职称确认的提供职称确认文书） |
| 10 | 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网上查验证明 |
| 11 | 历年东莞市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含享受东莞市劳动模范待遇者） |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及相关文件 |
| 12 | 东莞市“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 | 相关企业出具任职证明 |
| 13 | 近3年，在莞年纳税额均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近3年纳税证明 |
| 14 | 历年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 | 市人大常委授予颁发的荣誉证书和身份证明 |
| 15 | 经东莞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贡献的人才 | 以市委、市政府通过的会议纪要为准。 |

附件2

**东 莞 市 优 才 卡 申 请 表**

Application Form of Dongguan Top Talent’s Card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中文）\*Full Name in Chinese |  | 姓名（英文）Full Namein English |  | 电子照片Photo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 性别 \*Gender |  | 国籍 \*Nationality |  |
| 证件类型 \*Identification Type |  | 证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No. |  |
| 专业技术资格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  | 最高学历Education  |  | 合同或协议期限 \*Term of contract or agreement |  |
| 办证类型 \*及申领条件Card Type & Application Requirement |

|  |  |
| --- | --- |
| （ ）玉兰卡Yulan Card | 人才类型选择( )： **Talent Type**   |

 |
| （ ）莞香卡Guanxiang Card | 人才类型选择（ **）:** **Talent Type**  |
| 工作单位所属镇街 和单位联系电话 \* Work unit subordinate to Town Street & Contact Way | 所属镇街 （ ）Work unit subordinate to Town Street  | 东莞工作单位名称和职务 \*Name of Current Employer in Dongguan & Applicant’s Position  | 单位全称：Name of Current Employer in Dongguan |
| 单位电话：Contact Way | 职务：Applicant’s Position |
| 手机号码： \*Phone Number |  |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 Awards & honorary titles |  |
| 本人申请声明，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有效。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and application materials submitted are true and correct.   \* 申请人确认：（ ）  Applicant Signature for Confirmation 日期Date(yyyy/mm/dd)： 年 月 日 |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Approval Remarks of Dongguan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Bureau | 签字（盖章）：Signature/Seal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一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This form is in one copy. The Dongguan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Bureau will retain.

附件3

 单 位 推 荐 书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同意推荐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港澳台通行证号码） 职务：

 成为东莞市优才卡（玉兰卡或莞香卡）符合条件的申领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办事窗口地址和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镇街分局 | 地 址 | 咨询电话 |
| 莞城人社分局 | 莞城区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 3号窗口 | 22460654 |
| 南城人社分局 | 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3号楼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41-43号窗口 | 28057023 |
| 东城人社分局 | 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1楼综合办事大厅 | 22328832 |
| 万江人社分局 | 万江街道行政办事服务中心二楼31号窗口 | 22179978 |
| 中堂人社分局 | 中堂镇北王西路7号二楼大厅 | 88119718 |
| 望牛墩人社分局 | 望牛墩镇金牛路2601号旧社区服务中心正后方（望牛墩镇综合服务中心） | 81318192 |
| 麻涌人社分局 |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40号窗口 | 81903309 |
| 石碣人社分局 | 石碣镇政文西路4号石碣综合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窗口 | 86388911 |
| 高埗人社分局 | 高埗镇高龙西路11号 | 88871322转1 |
| 洪梅人社分局 | 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 | 88438666 |
| 道滘人社分局 | 道滘镇政务服务中心（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 | 81332157 |
| 厚街人社分局 | 厚街镇竹园路68号家具研发楼北门厚街镇政务中心人社40、41号窗口 | 85896188 |
| 虎门人社分局 | 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服装商务中心15楼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31号窗 | 88729052 |
| 石龙人社分局 | 石龙镇龙城二路8号（石龙镇政务中心） | 81329679 |
| 沙田人社分局 | 沙田镇东莞港服务大楼 | 81262162 |
| 长安人社分局 | 长安镇东门中路388号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8号窗口 | 82112345转2018 |
| 寮步人社分局 | 寮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 83281403 |
| 大岭山人社分局 | 大岭山镇综合办公楼三楼305 | 85637799 |
| 大朗人社分局 | 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 83203302 |
| 黄江人社分局 | 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二楼培训就业股 | 83363572 |
| 樟木头人社分局 |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 | 87123986 |
| 凤岗人社分局 | 凤岗镇政通路15号2楼培训就业办 | 82522506 |
| 塘厦人社分局 | 塘厦镇爱民街11号二楼 | 82076626 |
| 谢岗人社分局 | 谢岗镇南湖路9号政务中心C34窗口 | 83579831 |
| 清溪人社分局 | 清溪镇清溪大道299号综合服务中心17号窗口 | 87898877 |
| 常平人社分局 | 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东莞市常平镇园林路2号） | 83822555/83822111 |
| 桥头人社分局 | 桥光大道3号桥头行政办事中心C座二楼人社专区 | 83568097 |
| 横沥人社分局 | 东莞市横沥镇沿江路1号 | 82181132/81018136 |
| 东坑人社分局 | 东坑镇人民政府南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83868321（受理）89300303（审核） |
| 企石人社分局 | 企石镇振兴路130号 | 86738082 |
| 石排人社分局 | 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42号窗口 | 86525998 |
| 茶山人社分局 | 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A栋1楼 | 86411840 |
| 松山湖人社分局 | 松山湖人才大厦一楼 | 23078150 |